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李小婷(020-32502937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3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230216.2

发文序号: 202003270197860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230216.2

申请日: 2020 年 03 月 27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无卤、无重原子的室温磷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11363537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20.07.03

(21)申请号 202010230216.2

(22)申请日 2020.03.27

(71)申请人 中山大学

地址 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(72)发明人 洪炜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102

代理人 李小婷

(51)Int.Cl.

C09K 11/02(2006.01)

C09K 11/06(2006.01)

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5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无卤、无重原子的室温磷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(57)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无卤、无重原子的室温磷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。本发明将室温磷光反应材料与聚合物复合,即可得到具有长寿命室温磷光发光特性的纯有机聚合物材料;所述室温磷光反应材料选自吡啶及其衍生物、或者吡啶盐及其衍生物、或者吡啶酮及其衍生物中的一种或几种。本发明的无卤、无重原子的室温磷光材料在室温下有很强的发光性质,长时间的发光寿命,广泛的颜色可调范围;其原料简单易得,制备方法简易快速,成本低廉,适合工业化制备,具有很好的实际推广应用价值;而且没有金属元素、没有有毒卤元素,整个加工过程可只以水作为溶剂,无需使用有机溶剂,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

